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84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拟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1、2017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

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2018年6月2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收益329,095.8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0%。

2、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稳健系列人民币9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7月2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收益65,534.2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60%。

3、2018年4月11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呼家楼支行购买理财产品-“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保本保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2018年10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取得收益567,191.7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

4、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考本公告“二、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1”。2018年9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收益172,027.4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5%。

二、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2018年6月28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2) 本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 (4) 理财产品期限：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9月28日
- (5)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 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2.08%-5.00%。

(7)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 (2) 本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4) 理财产品期限：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

(5)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6) 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 2.08%-5.0%

(7) 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 9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 本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4) 理财产品期限：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5)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 投资收益支付：预计年化收益率 2%-3.7%

(7)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内控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内控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保本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进行核实。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